

在臺僑生、外籍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

◎僑生、外籍生（以下稱僑外生）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來臺就學，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僑外生就學期間	僑外生經主管機關許可工作期間
投保資格	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投保	自受僱當日投保（無等待期）
投保身分	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	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
投保方式	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 辦理投保	以工作單位為投保單位 辦理投保 (如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 僑外生可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且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

（例如：113/9/1 入境者，倘連續在臺居住 6 個月未出境，應自居住滿 6 個月之日 114/3/1 投保；倘於 114/1/1 至 114/1/5 日曾出境 1 次共 4 日，則應計算扣除出境日後，實際居住滿 6 個月之日 114/3/5 投保。）

*每個工作日皆到工或每週工時達 12 小時者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僑生、外籍生（以下稱僑外生）在臺參加健保注意事項

1. 僑外生在臺就學並符合投保資格期間，應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2. 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投保單位（雇主）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 3 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
3. 僑外生於受僱單位投保時，應於學校辦理轉出，避免重複投保。
4. 僑外生與工作單位終止僱傭關係並辦理健保轉出後，應另以適法身分投保，以保障健保就醫權益。（如：於新工作單位受僱者，應於新單位辦理投保；未受聘僱期間則應以就讀學校辦理投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署
粉絲團



健保署
LINE@



APP
下載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手機請撥 02-4128-6768

網址 <https://www.nhi.gov.tw/>

114 學年度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
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 Handbook

指導機關



教育部

編纂單位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
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

彙編日期：114年8月23日

肆

全民健康保險

一、投保說明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9 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 (* 註 2)，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經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且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均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如果不能確定加保日期，可至「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查詢「參考加保日」(由外籍人士居留資料配合入出境資料試算)。

* 註 2：此指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稱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投保身分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未受聘僱就學期間	打工、兼職	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投保，應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1.每星期工作12小時以上，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投保。 2.受僱2個單位以上且均每星期在12小時以上，以工作時間長、薪資高之受僱單位投保。 3.短期(3個月以內)受僱，可依其意願選擇以原身分投保。 4.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於受僱單位加保時，應於學校辦理轉出，避免重複投保。	1.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從事學習訓練外，如有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者，即應於該產學合作契約中明訂其聘用之法律關係(形成僱傭關係)。 2.由學校認定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依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之實習契約辦理。如不屬課程學習範疇，須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健保身分別		
第1類 公務(教)人員、志願役軍人、私校教職員、公民營機構受僱者、雇主、自營業主、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2類 職業工會會員 第3類 農、漁會員 第4類 義務役、替代役、受刑人 第5類 低收入戶 第6類第1目 無職業榮民、榮民遺眷 第6類第2目 非以第1類至第6類第1目身分及眷屬投保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負擔區別	外國學生
自付金額	826元
中央政府補助	551元
繳款方式	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9月至次年2月保險費，第二學期收3月至8月保險費。)

注意事項：

- 不得在學校加保之外國學生，不適用本表。
- 健保費調整時，本表負擔保費金額隨同調整(保費金額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

四、健保卡申辦與補發

第一次申請	更換補發
<p>1.向投保單位申請加健保 於健保署多憑證網路平台申請加保併同製發健保卡</p> <p>2.已投保，但尚未請領健保卡 (1)臨櫃申請 (2)自行郵寄申請</p>	<p>1.臨櫃申請</p> <p>2.網路申辦(含「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APP)</p> <p>3.鄉鎮市區公所申辦(須於該公所投保才能申辦)</p> <p>4.郵局代收申請</p>

五、常見問答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	有關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在臺灣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是否可以放寬？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有關外籍人士除受僱者外，應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國人亦有相同之規定；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請僑外生注意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應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
2	若發生1名學生先後由兩個單位加入健保，是否自動退出原加保單位？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投保身分有其適法性及順序性；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以第6類身分投保之僑生，若為短期受僱(3個月內)，可依其意願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第6類)繼續投保；或以第1類身分由僱主為其投保。 二、如保險對象於確認有重複投保情事，須洽應辦理退保(轉出)之投保單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保(轉出)，健保署亦將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予投保單位。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3	休學後中斷健保(退保) , 兩年後復學須重新加保但卻不重新製卡 , 請問未來能否需重新製卡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保險對象，首次申領健保卡免繳納工本費，若辦理退保後，健保卡不須退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嗣再參加健保，完成加保手續後並繳納健保費，即可持原有之健保卡就醫。</p> <p>二、如因遺失、毀損（如卡片折損）、更換照片、身分資料變更等原因申請換發或補發健保卡者，應繳納工本費200元。</p>
4	僑外新生符合加保健保資格後，多久才能拿到健保卡？在拿到健保卡前其醫療保障為何？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僑外新生符合加保健保資格，即可申請加保及健保卡，約5至14個工作天可取得健保卡。</p> <p>二、僑外生符合參加健保之日起至取得健保卡之期間，如有就醫的需求，可持加保表影本(網路申請列印須加蓋單位印章)，於醫療院所填寫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或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先行自費就醫，自就醫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已領取之健保卡向原就診的醫療院所申請退還費用，或自就醫日起6個月內檢具費用明細和收據正本，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核退保險醫療費用。</p>
5	外國學生聲稱於母國已有保險，因此無法接受來臺被強制加入健保，是否可不納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外國人來臺應遵守我國法律規定行使權利及義務，即如同國人赴他國亦須遵守在地國法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本國人及非本國人，均需一律參加健保。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並無例外規定，縱僑(外)生在其母國已有參加健康保險，其在臺仍應參加我國健保。請學校向僑(外)生宣導我國健保規定並辦理加保。
6	學生至校外企業實習並領取實習津貼，企業是否須幫學生保健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應以健保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以學校為投保單位。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經事業單位僱用，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含12小時)以上，應由雇主為其辦理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健保，同時應於學校辦理健保退保轉出，惟僑外生若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7	居留證逾期未申請延期居留者，健保是否會被退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參加健保為保險對象。爰所持居留證明文件須為合法有效之居留效期始符合健保加保資格，否則不具健保資格，應予退保。
8	僑外生不加入健保，是否會有相關罰則？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強制性社會險，亦我國法律規定事項，所有保險對象均應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復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1條規定，保險對象不依規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9	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是否在臺居留未滿6個月，可否依「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申請加入健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有關來臺就讀之僑外生，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持有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工作許可函者：</p> <p>一、在臺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具有受僱者身分，應由雇主為其自聘僱之日起辦理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p> <p>二、未受聘僱之就學期間，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p>
10	健保卡是否可更改姓名？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如欲辦理健保卡基本資料變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身分證、居留證)、近年2吋照片1張及新臺幣200元，就近至郵局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辦，約5-7個工作天內即可收到變更基本資料之新卡。或於工作日內親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服務據點申領，依現場等候人數大約可於30分鐘內拿到卡片；如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製卡對象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11	僑外生畢業後的覓職期間健保怎麼處理？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連續居留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超過30日，實際居留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6個月)之日起，符合參加全民健保。</p> <p>二、符合前開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在畢業後覓職期間，請於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第6類身分投保。</p>
12	若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就業，健保卡是否要換新？再透過公司投保嗎？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由雇主辦理自受僱日之日起加保，轉換投保單位後，健保卡仍可繼續使用，不須更換。
13	外國學生持舊健保卡，但有更新ARC的證號，是否仍可持舊卡就醫？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如仍以舊式統一證號投保健保者，目前持有之舊式統一證號健保卡均可正常就醫，無須擔心權益受影響。</p> <p>二、如已變更用新式統一證號投保健保但仍持有舊式統一證號健保卡者，請儘速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櫃檯免費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健保卡。</p> <p>三、至於外籍學生居留效期屆期(管制健保卡無法使用)，辦理展延作業期間，因健保署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有時間落差，致健保卡無法使用，經健保署查證後會協助先予開卡。</p> <p>四、若有健保卡就醫使用相關問題，請洽健保專線詢問：0800-030-598；手機撥打：02-4128678，將由專人提供說明與服務。</p>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4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創業，勞保、健保應該如何處理？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生畢業留臺創業，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若該僑外生畢業留臺創業自身為老闆，必須聘僱至少1位員工，且實際從事勞動，方可與該名員工一同投保勞保。若該名僑外生畢業留臺創業，沒聘僱任何員工，則可自行加入職業工會，由職業工會投保勞保。</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僑外生畢業後經許可留臺創業，如為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由受僱單位（雇主）自受僱日為其辦理投保；如不具有受僱者身分，已在臺居留滿6個月者，則應以健保法規定之適當身分投保健保。</p>
15	學生在校外工讀期間，公司幫忙加健保，但沒有工作後，公司即無繼續加保，學生也無告知學校，等到使用健保卡時始發現要續繳保費，請問有無主動提醒同學繳交保費的機制？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依健保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略以，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非為第1類至第5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者為第6類被保險人。如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爰倘學生從事短期性工作期間未逾3個月，仍得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投保。</p> <p>二、如學生校外工讀期間由公司辦理投保，建議學校於辦理轉出時提醒學生日後沒有工作時仍應以適法身分投保，並可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APP行動櫃檯「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之「個人投保紀錄」了解目前投保情形，以維護自身健保權益。</p>